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113.9.01擬訂

113.9.18修訂

114.1.17修訂

壹、依據

- 一、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十三條規定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使本校編班作業符合以下原則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

參、實施辦法

- 一、常態編班委員會，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各相關處室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 二、常態編班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 三、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特推會：

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2.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二）個案會議：

1.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 雙（多）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3.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
 - （1）開學前：由教務處於開學前一星期，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2）學期中：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 （3）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 （4）如上開班級條件相同時，學期中轉學生依班級編號順向（2→3→4…）優先依次分配，分配次序於每學期初（8/1、2/1）重置。
 - （5）特殊情況應由導師提出申請，並於常態編班委員會中決議，為達時效性得採線上會議方式。

(三)各校導師編配作業，由教師親自到場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有特殊因素報本局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四)各校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並報教育局備查。受保護個案或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應不予公告。

四、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編班委員會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1.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2. 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